

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(AT0)

備查文號	94年10月12日 94台壽數理字第00100號												
備查文號	96年08月17日 96台壽數字第00057號												
分 類	一年期附約 = 傷害型												
保 障 內 容	<p>(一)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：</p> <p>1.被保險人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： 本公司就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，給付「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」。</p> <p>2.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： 被保險人若非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，或雖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，但有未經全民健保給付分攤之費用發生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70%給付「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」。</p> <p>3.被保險人若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： 「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」與「住院日額償金」可擇優給付。</p> <p>註：「住院日額償金」指依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所記載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的萬分之125。</p> <p>(二)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。</p>												
保 險 期 間	一年，期滿可續保；本人及配偶最高可續保至70歲。												
繳 費 方 式	同主契約。												
投 保 年 齡 / 金 額 限 制	<p>最低投保金額1萬元，最高投保金額限制如下表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單位：元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關係</th> <th>本人</th> <th>配偶</th> <th>子女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投保年齡</td> <td>0~70歲</td> <td>14~70歲</td> <td>0~23歲</td> </tr> <tr> <td>金額限制</td> <td col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萬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註1：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。 註2：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。</p>	關係	本人	配偶	子女	投保年齡	0~70歲	14~70歲	0~23歲	金額限制	20萬		
關係	本人	配偶	子女										
投保年齡	0~70歲	14~70歲	0~23歲										
金額限制	20萬												
其 他 規 定	<p>1.本附約附加之限制，詳『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』之規範。 2.被保險人須先附加，配偶及子女始得附加。 3.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

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